

北京市八九印业协会、北京印刷业协会、北京印刷业职业技能鉴定委员会

关于独立建制职业技能鉴定站审批事项的公告

根据《北京市职业技能鉴定站审批办法》(京人社鉴字〔2010〕100号)和《北京市职业技能鉴定站审批办法实施细则》(京人社鉴字〔2010〕101号)有关规定,现就独立建制职业技能鉴定站审批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会共有3位独立建制,分别为北京通迪化工、马非德化工、北京华光化工。

二、独立建制在2012年年底以前时间长的职业技能鉴定站(以下简称“独立建制站”)

一、独立建制站应具备的条件

(一)具有独立法人资格,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,依法注册,经营范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。

(二)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,依法注册,经营范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。

(三)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,依法注册,经营范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。

(四)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,依法注册,经营范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。

(五)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,依法注册,经营范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。

(六)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,依法注册,经营范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。

(七)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,依法注册,经营范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。

(八)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,依法注册,经营范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。

三、公告

1. 独立建制站应具备的条件

2. 独立建制站应具备的条件

3. 独立建制站应具备的条件

4. 独立建制站应具备的条件

5. 独立建制站应具备的条件

6. 独立建制站应具备的条件

